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6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命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汪国强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汪国强，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省公路管理局科研所、担任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信息部部长，曾任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交通事业部副部长、网络运营事业部部长、机电养护事业部副总经理、市场经营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对公司管理及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汪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汪国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聘任汪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